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161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未成年人飲酒比例逐漸升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雖規定任何人不得販售酒類給未成年人，然而實務上主管機關人力不足，且稽查困難，未成年人仍可輕易取得酒類，為加強源頭管制，實有必要加重罰則，爰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加重出賣人罰則，主管機關並應公布違法業者名單，以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未成年人飲酒的比例越來越高且有低齡化的趨勢，究其主要原因，應與酒類飲品之取得容易、同儕壓力、長輩不良示範及各種酒類商品廣告與促銷活動之推波助瀾有關，致使青少年往往在對酒精危害程度認識不清的情況下，染上貪杯與酗酒的惡習，影響個人學習及有害身心健康，成為嚴重的公共衛生及社會安全問題，引起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政府高度關切，紛紛研擬並採取相應的防治措施。
- 二、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我國 12 至 17 歲少年飲酒比例高達 25%，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雖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類給兒童及少年，但實務上稽查人員不足，除非民眾檢舉，否則難以稽查，以台北市為例，販售酒類之據點多達數萬，但稽查人員僅有 6 人，而實際取締數量更是掛 0。然而從民眾經驗可知，目前未成年人取得酒類相當容易，甚至便利超商亦無嚴格驗證購買人年齡。
- 三、因此，除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查緝之外，更應加強源頭管制，要求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除提高罰則外，主管機關亦應公布違法業者名單，以收警惕之效。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李桐豪 陳碧涵 江啟臣 鄭天財 羅淑蕾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蔣乃辛	陳節如	孔文吉	李俊俤	丁守中
張嘉郡	謝國樑	邱文彥	陳其邁	李鴻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p>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供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物品與兒童及少年者，主管機關應公布提供者或出賣人之姓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p>	<p>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p>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對於供應酒或檳榔給兒童及少年者，加重其罰則。</p> <p>二、增訂第五項，對於違法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應公布提供者或出賣人姓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以收警惕之效，要求企業善盡社會責任。</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